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36號

原　　告　朱顯明
　　楊燦煌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金漢律師
追加原告　游榮聰
被　　告　統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銀河
訴訟代理人　陳金泉律師
　　葛百鈴律師
　　黃胤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09 年1 月8 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前以另件臺灣高等法院108 年度重上字第693 號給付操作費等事件之裁判，其是否成立，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，經於民國109 年1 月8 日裁定命在該事件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明上開民事案件業已終結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法院108 年度重上字第136 號民事判決、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上字第837 號民事判決可稽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 條規定，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饒金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麗莎